

立法會 CB(4)173/12-13(1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:

現屆是什麼政府，完全不聽市民意見，本人是香港納稅市民，為何只要求有多點香港娛樂選擇都給蘇錦樑剝削，他不但沒有為市民爭取開放大眾娛樂，還加以滅絕，700多萬人口只得2個無線電視牌，看到11月11日王征不知用什麼身份表演的鬧劇，直播攔騷阻發牌涉違例公氣私用，亞視完全不是服務香港人，這沒水準的亞洲電視理應不存在，免得世界各國人士，以為香港的電視製作水平那麼差劣，破壞香港形象。無線在新聞透視廢話講香港廣告不足多養3個免費電視台，香港是自由市場，可否多養3個免費電視台是由市場決定，不是蘇錦樑及無線決定，無競爭便不會有進步，香港政府不是講支持發展香港娛樂產業，香港曾是東方荷里活，新電台及新電視台絕對可令香港娛樂產業得到提升，我們感受到dbc全部主持都很有誠意做好節目，為何要消滅一個全部節目都是高質素的電台？還預見dbc可成功把數碼廣播推廣至世界，香港再次揚威國際，百花齊放才能顯示國際大都會魅力，而蘇局長竟無知至硬生生要摧毀香港只是垂手可得的榮耀。有關dbc股東黃楚標及李國章等人竟可缺席會議，又出禁制令限制股東鄭經翰清楚交代事件，明顯顯示蘇錦樑偏幫黃楚標代表的一方，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但不保護法律，還人肉錄音機地賴股東糾紛以為可草草了事，只見到蘇局長擺出一副高官只出公帑糧唔識做事衰相，我們怎可能接受，他又拖延三個免費電視牌，這人做剝削香港人權益的事，沒資格取香港人高薪公帑工資，一間簽了答應政府總投資額6億合約的廣播公營機構，黃楚標及李國章等人可以無視合約法律精神，不按章程合約注資，若應為dbc是賠錢生意，他們可放賣股權給其他睇好的股東買，一定要dbc死，並不正常，此事嚴重損害香港市民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。目的何在？是否想壓制香港言論自由空間？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，如事件屬實，除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，還令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，給台灣及其他國家作了恐怖的示範，因為蘇局長的無能而損害各方利益，請還中聯辦、香港政府、dbc及香港市民一個公道。

強烈要求dbc復播及盡快給3個免費電視牌照。

從未上街抗議，但給蘇局長迫上街抗議的納稅市民：伍玉慈上

2012年11月15日